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園規劃設計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公字第 11330021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9 點
條文；並自 113 年 1 月 22 日生效

九、公園內之親水空間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具視覺欣賞功能之設計，以兼顧美觀、安全及日常維護便利性等功
能為原則。
- (二) 水域範圍內得考量種植水生植物，或設置生態浮島淨化水質。
- (三) 具戲水功能之設計，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1. 池岸高差應在二十公分以內，且水池底面坡度小於百分之五，水
深小於二十公分為原則。
 2. 戲水空間之表面材料應做防滑處理，且應避免採用銳利或銳角稜
線處理收邊。
 3. 水體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發布之地面水體分類
及水質標準第四條陸域地面水體（河川、湖泊分類）之乙類水質
標準。
- (四) 安全護欄之設計應兼顧實用性及整體視覺美感，並定期維護管理。